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主任推選辦法

103.12.03 生農學院第245次院務會議通過
(詳細修正歷程詳條文末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擔任，由全體專任教師投票選出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、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、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」第一條規定辦理。另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規定：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具被選舉資格。
- 第四條 投票一星期前由系主任調查本系教師參選意願，以產生候選人名單。
- 第五條 全系專任教師對每一位候選人進行個別投票，圈選同意或不同意。至少有一人得票過半時，依票數高低選出前兩名，並註明所得票數，報請校長就中聘兼之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任期屆滿當年六月底前應完成下屆系主任之選任。
- 第七條 系主任請假以三個月(含)為限，超過三個月則依前列辦法改選新任系主任。
- 第八條 系主任就任一年後，如全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，應即辦理信任投票，系主任應自行迴避，若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認定不適任，應即報請院長陳報校長免除其聘兼職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- 87.10.15 8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- 88.03.15 農學院第18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88.05.04 第2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2.05.15 9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- 92.12.22 生農院第20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3.01.20 第2326次行政會議通過
- 96.03.19 生農學院第216次院務會議通過核備
- 100.04.14 9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0.06.20 生農學院第232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1.11.22 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1.11.26 生農學院第238次院務會議通過
- 103.09.12 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